D46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编制

《西安市外商投资五年规划-半导体和光子、现代物流产业链外商合资合作模式研究报告》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乙　方：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乙方：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编制《西安市外商投资五年规划-半导体和光子、现代物流产业链外商合资合作模式研究报告》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CBN-西安市-2026-04673、XHLJZC-XA2026-113）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编制《西安市外商投资五年规划-半导体和光子、现代物流产业链外商合资合作模式研究报告》服务	围绕西安市半导体和光子、现代物流两条重点产业链，对接具有合资合作需求的相关链主企业，编制《西安市外商投资五年规划-半导体和光子、现代物流产业链分析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	1	人民币 498,800	人民币 498,800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4988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249400 元。

（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249400 元。

（三）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四）任何因本约定业务工作范围的重大变动或扩大而需要额外进行的工作，将随后另行商定额外的收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监督服务进度并验收成果，有义务提供必要资料、配合项目开展并按约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按约收取服务费用，有义务按时保质完成服务、提交成果并履行保密义务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核心研究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五）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相应成果。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乙方将通过专家把关、分级复核及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服务成果专业、准确、符合合同约定。

七、成果交付

（一）交付时间：2026年12月15日前

（二）交付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西安市政府5号楼西安市投资合作局427室

（三）交付内容：

1.《西安市外商投资五年规划-半导体和光子、现代物流产业链分析报告》定稿纸质版和电子版。

2.半导体和光子、现代物流的相关清单、企业画像及必要的调研支撑资料。

3.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资料应一并交付。

八、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成果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书面反馈验收意见。甲方逾期未反馈的，乙方可书面催告；自催告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反馈的，方视为验收通过。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不受上述期限限制，乙方应按甲方意见完成修改后重新提交验收。

九、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包括因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的第三方索赔）的应当赔偿。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六）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

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无论本合同及与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有任何相反约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有关的所有责任的总额，应以本合同项下服务收费的三倍为限。但经司法最终认定乙方的欺诈和其他故意违反义务的行为除外。

（十）当乙方有理由认为继续提供本合同之服务会实质上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颁布的职业道德准则、执业准则或其他要求，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损害其遵守所适用的独立性要求或违反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终止通知书到达甲方之日起终止执行。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需经甲方确认。乙方拟依据本项终止合同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并与甲方协商替代方案；乙方未履行上述程序的，不得单方终止

十、保密与知识产权

（一）保密义务：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政府信息、公民个人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但为提供服务和项目质量控制目的向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成员所质量控制人员提供的情况除外，乙方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保密义务，并为其负责）。如发生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索赔。

（二）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西安市外商投资五年规划——半导体和光子、现代物流产业链分析报告》及其阶段性成果、定稿纸质版和电子版、半导体和光子、现代物流的相关清单、企业画像、调研支撑资料、分析数据、图表、模型以及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资料（以下统称“项目成果”），其著作权、数据权益及其他知识产权，

自项目成果交付甲方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为履行法定职责、规划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审计监督等目的，对项目成果进行使用。

2.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独立于本项目形成的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但乙方为保证甲方实现本合同目的，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免费、不可撤销、可转授权的使用许可，允许甲方为履行法定职责之目的使用项目成果中包含的乙方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其背景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不影响甲方对项目成果的正常使用。

3.乙方享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不得复制、发表、许可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不得利用项目成果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商业利益。

4.乙方保证其交付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项目成果侵犯第三方权利引发索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为免疑义，乙方在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有权保留与项目服务成果相关的必要工作底稿及支持性文件。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二、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袁晓敏

联系电话：029-67097901

联系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西安市政府 5 号楼 427 室，邮编：710021。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9191050769

传真：029-67097901

电子邮箱 gcf7822@dingtalk.com

乙方联系人：刘建刚

联系电话：021-22122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 2 幢 25 层 2501 室，邮编：200040。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22122888

电子邮箱：tracy.yin@kpmg.com

（二）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五）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 （盖章）	供应商全称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西安市政府5号楼427室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幢25层2501室
邮编：710021	邮编：200040
法定代表人：郭晓辉	法定代表人：刘建刚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7097901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9-67097901	传真：021-22122888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帐号：715015301012
日期：2026年11月2日	日期：2026年11月10日